# 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9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简称"中心")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规范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简称"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的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试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通过个人申请或者单位推荐入选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简称"评标专家库"),以独立身份参加招标采购评标工作(简称"评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评标专家库,是指由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组建,受招商 局集团招投标中心管理的招标采购评标专家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培训、考核、 处罚,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中心负责管理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制度,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招商局集团招标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库通过向社会公开选聘或者向有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选聘等多种方式, 充实评标专家库资源, 以满足评标工作

需要。

第六条 中心采取有效形式对评标专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电子评标系统的培训。

#### 第二章 评标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七条 根据《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细则》 将评标专家分为普通专家、优秀专家和资深专家。

第八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普通专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精通相关专业,熟悉行业情况,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集团招标采购相关规定;
  - (三)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并承诺在评标工作中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的中国公民;
  - (六) 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工作;
  - (七) 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
- (八)未曾因违法、违纪被取消评标资格,未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专业特殊影响评标专家选聘数量的,前款(一)、(五)项所 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 自愿申请或单位推荐成为评标专家的人员(简称"申请人"), 应当在交易平台上提交入库资料申请入库。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职称及所从事的工作领域,对 照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申报评标专业,所申报的评标专业最多不超过十项。

第十一条 中心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申报的评标专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选聘为评标专家。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申请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中心,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其申请将被拒绝。

第十四条 中心对评标专家实施动态考核,每次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及标后互评情况,结合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细则对评标专家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入"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档案" (简称"考核档案");具体详见附件1《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细则》。

评标专家的考核实行"一标一评"机制。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度。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做解聘处理:

(一) 依据《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细则》取

消其评标专家资格的;

- (二) 经核实、检举发现提供的申请材料存在造假、伪造的:
- (三) 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交易平台公信力或形象活动的:
- (四)选聘为评标专家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督部门警告或 行政处罚的:
  - (五)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 (六) 由于变化导致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相关条件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招标采购评标活动的情形外,评标专家因上述情形(一)被解聘,一年内不得被再次聘用;评标专家因上述情形(三)、(四)、(五)被解聘的,永久不得被再次聘用。

##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优秀专家及资深专家有优先被推举为评标委员会组长的 权利: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及本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侯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因个人原因,一段时间内无法参加评审活动的,应通过专家管理系统进行请假操作:
- (五)确认出席评审活动后,发生不能出席情况的,应及时通过 专家管理系统进行"紧急请假"操作:
- (六)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异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招标人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自行选定评标专家的评标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与相关招标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专家库使用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经招标人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不宜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参照上款规定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择,也可由招标人代表自行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招标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需要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以外其他合法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的,招标人应向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给予实施,抽取完成后须将相关评标专家抽取记录和结果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或由评标委员会成员

推举产生。优秀专家和资深专家享有优先被推举权。

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维持评标纪律、控制评标进度,编制与复核评标报告: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六条 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应当及时补抽评标专家,或者经招标人采购管理部门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标专家。

由于无法及时补足评标专家,导致评标工作无法在当天进行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立即中止评标工作,妥善保存招标投标文件,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后最迟在开标后48小时内开始评标。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主动出示身份证明, 携带电子身份锁;
- (二)进入评标区前,按要求存放或上交通讯工具(含电子设备等):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 (四)按时参加评标活动,不迟到或早退;
- (五) 评标结束后对所获取的商业信息和评标内容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名,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工作后,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评标专家前往异地参与评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报销差旅费。

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或者在评标活动中 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向其支付劳务报酬和报 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为:

- (一) 4小时以内完成的评标,一般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人; 24 小时内完成的评标,一般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人; 特别复杂需跨天 完成的评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人; 具体详见附件 2.《招 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
- (二)评标委员会组长承担评标组织工作的,依据前款(一)中的标准,增加100元/人;
- (三) 异地评标的, 其差旅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 号) 规定标准凭据报销。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制订、解释、修订。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招商局集团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动态考核细则》

附件 2.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指引》